

立法會環境事務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小巴使用較環保的燃料

引言

本文件就鼓勵柴油小巴車主盡早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的建議資助計劃，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背景

2. 在今年六月十三日的環境事務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政府公布的歐盟 III 期柴油小巴及石油氣小巴規格；
- (b) 世界各地現有符合當局指定規格的石油氣小巴型號；
- (c) 當局曾經及將會推行哪些措施，以增加石油氣小巴型號的選擇，從而防止任何汽車製造商壟斷市場；以及
- (d) 有關新公共小巴路線的投標準則及評分制度。

歐盟 III 期小巴及石油氣小巴的規格

3. 小巴的法定規格如下：

整體長度：	不超過 7 米
整體闊度：	不超過 2.3 米
整體高度：	不超過 3 米
車輛總重：	不超過 4 公噸
座位數目：	16 個或以下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 II 期或同等標準

4. 小巴業界要求放寬重量規格，以便香港引進更多車輛型號。為此，當局決定修訂法例，把最高車輛總重量調高至不超過 5.5 公噸，並把這個決定告知小巴業界及汽車供應商。由於目前本港輸入的新小巴已全部符合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已在較早前告知立法會，我們打算把新登記小巴的廢氣排放標準正式提高至歐盟 III 期或同等標準。這兩項修訂規格會同時適用於柴油及石油氣小巴。

5. 到目前為止，小巴業界只對車輛的重量規格表示關注，而我們已如上文所述，同意放寬重量規格。至於有關車輛長度的現行規格，業界並無表示需要修改。事實上，目前較受歡迎的小巴型號，包括柴油及石油氣型號，其長度均只有 6.3 米左右，低於 7 米的現行上限。預料新的小巴型號在符合現行長度規格方面，並無困難。若有超出重量及大小規格的小巴型號，運輸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可否讓它們在香港登記及使用。

世界各地現有的石油氣小巴型號

6. 能符合放寬後的車輛總重量規格的現有石油氣及柴油小巴型號，載於附件。這些小巴包括 16 座位型號及 12 座位型號，後者主要用作私家小巴。

7. 小巴業界及汽車供應商已知悉政府決定作出行政安排，在修訂法例調高最高車輛總重量至 5.5 公噸的工作完成前，容許超逾 4 公噸重量限制的柴油及石油氣小巴型號輸入本港。

已採取的措施

8. 是否為香港市場供應小巴，是供應商的決定。然而，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鼓勵他們為香港供應車輛—

- (a) 我們一直就小巴規格事宜與香港汽車商會保持密切聯繫。該會的成員包括本港所有汽車供應商及其代理。我們已去信該會，促請其成員為香港市場提供更多不同型號的小巴，包括石油氣小巴；
- (b) 我們已分別致信各小巴供應商(包括附件載列的供應商)，以鼓勵他們為香港供應小巴。我們已把放寬重量限制規定一事再次告知供應商，並說明在有關法例的修訂工作未完成前，我們會作出行政安排，容許符合 5.5 公噸規格的小巴在香港登記；以及
- (c) 車輛市場是自由市場，我們並沒有為平行進口設置關卡。任何符合法例所載的技術要求的小巴，均可在香港登記。

甄選綠色專線小巴新路線營辦商的準則

9. 在香港的公共小巴當中，紅色小巴行走非固定路線，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的新路線則由運輸署規劃。運輸署透過刊登憲報公告招標承投營辦專線小巴新路線。一個由交通諮詢委員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廉政公署和運輸署的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甄選專線小巴新路線的營辦商。該委員會根據一套甄選準則評審有關申請，這套準則可歸納為以下六個類別：

- (a) 申請人的管理能力；
- (b) 申請人建議採用的車輛的質素；
- (c) 申請人的財政資源；
- (d) 申請人建議提供的乘客設施；
- (e) 申請人是否新加入營辦綠色小巴路線的人士；以及
- (f) 如果申請人是綠色小巴路線的現有營辦商，則須考慮其過往表現。

在現行甄選制度下，每個類別所佔的比重屬內部資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
(EFB 9/55/01/134)

符合小巴修訂規格的現有車輛型號

石油氣小巴型號¹

品牌	型號	類型	備註
豐田	Coaster BZB40R 短陣版型號	16 座位	香港已有
豐田	Coaster BB50R 長陣版型號	16 座位	香港已有
平治	Sprinter 414	16 座位	香港已有
日產	Urvan	12 座位	日本已有 香港已有一輛 試行車
利蘭	Convoy 兩種型號	13 座位(可作 12 座位使用)	現時主要在英 國使用
		17 座位(可作 16 座位使用)	
福特	Transit ²	15 座位 (可作 12 座位使用)	現時主要在歐 洲使用
福士	LT35 ²	14 座位 (可作 12 座位使用)	現時主要在歐 洲使用

柴油型號

品牌	型號	類型	備註
平治	Sprinter 413	16 座位	香港已有

品牌	型號	類型	備註
平治	Sprinter 416	16 座位	香港已有
三菱	Rosa BE 639ERMDA	16 座位	香港已有
三菱	Rosa BE 639GRMDA ³	16-25 座位	香港已有
豐田	Coaster BB50R-ZEMQZ ³	16-24 座位	香港已有
福士	LT35 2.5 TDI	16 座位	香港已有
福士	LT46 2.8 TDI ⁴	16 座位	香港已有
福特	Transit Jumbo	16 座位	現時主要在歐洲使用
歐霸	50C13B	16-18 座位	現時主要在歐洲使用
雷諾	Mascott	16 座位	現時主要在歐洲使用

註：

1. 由福特製造的“Transit”和日產製造的“Civilian”石油氣小巴曾參與在二零零一年舉行的「另類燃料小巴試驗計劃」。
2. 這些都是雙燃料的型號，可使用石油氣或汽油。現時用作中型貨車，但其車斗可改作載客用途。
3. 現時登記用作巴士。
4. 現有型號符合歐盟二期的排放規定。福士公司表示，歐盟三期型號將於今年八月面世。